

《海纳百川·藏书博览》

简装书库·政治、法律

(政治理论)

政治学

(03)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卷(E)五

章一 对于我们预拟的研究程序业已说明了四项，现在应当考虑余下的末一个论题，即备政体发生变革的一般原因，并说明(20)变革的原因有数有儿以及各种变革的性质。我们也须考虑各个政体所以衰亡的特殊原因，从而研究一个政体要是趋于崩溃而必须有另一个政体代之而起时，将以何者变人到何者最为适当。此外，对怎样保持一般政体或某一政体的稳定的各种政策我们也须有所建静，并给各个城邦分别指出维护其所行政体的最好(25)方法。

作为论辩的基础，我们须先假定在各种政体的创始时，人们都企求符合正义(公道)和比例(相称)平等的原则——虽有如曾经说明的，肚界上迄今还都未能实践这种原则。譬如平民政体的建国观念就认为，凡人们有一方面的平等就应该在各方(30)面全都绝对平等；大家既同样而且平等地生为自由人，就要求一切都归于绝对的平等。相似地，寡头政体的建国观念则认为人们要是在某一方面不平等，就应该在任何方面都不平等；那些在财富方面充裕的人们便认为自己在一切方面都是绝对地优胜。从这些观念出发，平民们便以他们所有的平等地位(出身)为依(25)据，进而要求平等地分享一切权利；寡头们便以他们所处的不平等地位，进而要求在其它事物方面也必须踰越他人。两者各自坚持其正义，但所坚持的实际上都不是绝对的正义。于是，这两个派别，在同一城邦中，倘若对于所赋予的政治权利不能符合他们的想望时，就各备起而煽动变革。那些才德卓著而在当(40)代的公民中确属优异的人起来倡议革新，那是比较合适的，但这些人往往不是最初发难而是最后出场的。门望(贵胄)既一(1301b)般被认为是祖辈才德和财富的嗣

关于政绩“审查法庭”(ἐπιμύριον)，参看《雅典政制》章四十八和五十五。

参看卷五章四 1304a13—17 所举一些事例。

关于杀人案件，分别案情组织不同法庭进行审判，出于雅典习俗。福修斯：《书录》279，引赫拉第俄(Helladius)说法，把杀人案分为四类。《雅典政制》章五十七和德谟叙尼：《反阿里斯多克拉底》65—77(C. Aristoer)都举五类，比此节增多一类：被投掷本、石、铁器所杀而未能指证投掷者的案件。

过失杀人罪处弄为放逐一年；归国而尚未办好定居手续以前，又犯故意杀人罪，则在罪里托法庭中审讯，受审者立于船中，法官(陪审员)则坐在岸边进行审问。参看《雅典法制》章五十七；德谟叙尼：《反阿里斯多克拉底》77。

依《纽曼校注本》增(1301b) “对照”字样。

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前的著作中，内讧和变革原因只随笔涉及，例如《希罗多德》iii80—82，《修昔底德》iii82、viii89，《斯特累波》480页所录埃福罗史书的片段。柏拉图在《理想国》、《法律篇》和亚氏在《政治学》这三书中，始作为专题，进行详细研究。《政治学》五六两卷的行文方式是列举史实来证明通理，极像医学家著作的以各别病案为病现示例的方式(例如示朴克拉底：《常见疾病》，Hip-pocrates, De Morb. vulgar.)。所以后世往往称卷五为“政治病理学”，卷六为“政治医疗学”。卷五所举发生内讧和变革的事例涉及了希腊世界中大多数城邦，而尤详于小亚细亚沿岸及各岛的殖民城邦。希腊半岛本部所举事例则多出大邦如雅典、梅加拉、科林斯、阿尔喀斯、拉栖第蒙、赫相亚、埃利斯、忒拜、拉利萨，法尔萨罗等的史实。阿卡亚地区各城、恢复以后的麦西尼亚、梅加洛浦里(Megalopolis)、亚加尔那(Acarmania)地区、埃陀里(Actolia)地区、哥季拉(Corcyfa)以及克里特岛各城都未提及。《修昔底德》对哥季拉的变乱叙述很详，本卷完全没有应用这一史料，殊为可异。西西里岛上各城只提及叙拉古：爱琴海各岛只有靠近欧亚大陆者曾加涉及。黑海沿岸城市的史迹完全没有说到。现世所见希罗多德、修昔底德、

承，于是，他们凭特殊的门望为依据起来要求超越平等的权利，似乎也能言之成理。一般说来，这些就是邦国内讧的源泉。

这些情况也可用以说明政体的变革(革命)为什么总是由两(5)个不同的途径演进。(1)有时骚动就指向现行政体，图谋变更政权的性质——或把平民政体转为寡头政体，或把寡头政体转为平民政体；又或把平民和寡头政体转为共和与贵族政体，或相反地把后者转为前者。(2)可是，有时，内讧的目的就不在推翻现(10)行政体。发难的党派可以[采取比较温和的路线，](一)维持原来的政体，不同其为何种政体——例如，或为寡头，或为君主政体——让它继续存在，却将行政权力争取到自己这一党派的手中。(二)他们也可以促使原来的政体采取新的措施，或变得严厉，或转为弛缓；例如原来是寡头政体的，可使它加重或减轻(15)寡头主义的性质，原来是平民政体的，可使它加重或减轻平民主义的性质，对于其它型式的政体也相似地可作不同程度的改变。(三)发难的党派也可以不反对整个政体而不满意于其中某些部分，因而要求建立某一行政机构或推翻某一机构，例如在拉栖第蒙(斯巴达)，据说吕桑德曾力图废弃君主制，而鲍桑尼阿斯王 20 则力图取消监察院制度。又在爱庇丹诺，政体曾经局部改变；由一个[民主性质的]议事会代替了部族长老的会议。但爱庇丹诺迄今[仍然不是民主政体]在公民大会举行会议推选某一行政机构的人员时，规定公民团体中准有官员们必须出席会议[其(25)它公民则随便出席]；又那里迄今执政官只设一人[异乎他邦由若干执政粗成执政院，合议而后施政的制度]也是寡头性质的特征。

所有这些内讧，都常常以“不平等”为发难的原因——虽然在本来不相等的人们之间，倘若依据比例而作相应的不等待遇，实际上并不能说这是“不平等”——世袭的君主制所以被视为下平等者只因为[那些嗣王并无卓异的才德，于是才]在与之相等(30)的众人之间显见他据有王位为不平等。内讧总是由要求“平等”的愿望这一根苗生长起来的。所谓平等有两类，一类为其数相等，另一类为比值相等。“数量相等”的意义是你所得的相同事物任数目和容量上与他人所得者相等；“比值相等”的意义是根据各人的真价值，按比例分配与之相衡称的事物。举例来说，3 多于 2 者与 2 多于 1 者其数相等；但 4 多于 2 者与 2 多于 5 者，比例相等，两者都是 2:1 之比，即所超过

色诺芬各史家的书中有些符合于亚氏所作政治变革通则的事例，未见于本卷，而亚氏所举事例则往往不见于各史家的书中。二千余年来，典籍亡失，现在对于亚氏史实的何所取材已不能一一考证。有一部分可能是亚丘亲闻于当代各邦政治家或史家的(参看 1304a4、1311a36 注)，也可能有些是从各邦到他那里就学的门徒带来的。卷四章二 1289b12—26 所预拟五项论题，卷四已说明了四项。本卷所叙符合于第五项论题“请政体的倾覆原因及其保全方法”，而以“内讧”和“变革”问题为主，只在章八章九涉及保全的方法。参看卷六开卷注释。卷五和卷六的编次问题可参看卷六章五 1319b38 注。

“和”()字，依斯宾格尔、贝克尔、苏斯密尔校订，应为“即”(e)字。

见卷三章九 1280a—25、章十二 1282b18—30：世人对于比例平等或正义各作偏颇的解释和要求，所以各邦都不能达到真正的平等原则。

城邦由内讧而造成政体的“变革”(μ)或译“革命”。“煽动”(s)的意义为煽起骚乱，即“内讧”，包括引用合法手续和非法手续的政治活动；希腊城邦公民原来可以在公民大会中结党要求改革法制或政体，实际上党派斗争常常超越议会辩论而诉之武力，由是所导致的“变革”就等于“革命”。

参看卷三 1281b28—34。

者都为—倍。现在的人们大家都承认[政治权利的分配]应该按照各人的价值为之分配这个原则是合乎绝对的正义(公道)的;可是,「在实践的时候,」恰如我俩在前面所说,各人的主张又相分歧了:有些人就因自己有某一方面与人平等而要求一切平等;另些人就凭自己在某一方面有所优胜就要求一切优先。

由于人们备取两种不同的途径,平民和寡头这两个类型的(40)政体就特别流行于世间。门望(贵胄)和才德在备邦都属少数,但群众和财富却遍地都有。没有一个城市可能找到一百个贵胄(1302a)或富于才德的人,如果说要找一百个富于财物的人则许多城市中尽可足数。然而一个按照寡头主义或平民主义(以财富或人数为凭),在任何方面要求一律地按绝对平等观念构成的政治体制,实际上不是良好的政体。史实已经证明:这些政体都不能持(5)久。因果相循,凡初因有错误的后果必恶;[两者起先都不该专执自己的观念,]正当的途径应该是分别在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而另些方面则以比值平等为原则。可是,这里还得承认,两者相衡,平民政体较少发生内讧,比寡头政体较为安全。就内讧而言,寡头政体中,两个部分都可以发难:寡头党派和平民党,(10)派间可以因故相斗,寡头党派内部也可以自相倾轧。平民政体就只有平民派和寡头派之间的斗争,平民派内部不致吵闹,至少是没有值得记载的吵闹。同寡头政体相比,平民政体还有一个优点,就是它比较接近共和政体,而共和政体,以中产阶级为基础,是我们这里所涉及的备政体中最为稳定的类型。(15)

章二 为了要研究引起内讧以致发动政变的种种情形,我们应当先考察它们一般的原因。这可以分为三项;我们对于每一项当分别作简略的叙述并一一加以讨论:(1)怎样的情绪引起骚(20)动;(2)发难的人们抱着什么目的;(3)事变和政争常常由于什么机会而爆发。

引起人们要求变革的情绪的主要原因和一般原因,已在前面说过。有些人看到和他们相等的他人占着便宜,心中就充满了不平情绪,企图同样达到平等的境界。另一些人的确有所优(25)越,看到那些不能和自己相比拟的人们却所得相等,甚至反而更多,也就心中激起了不平情绪,企图达到优越(不平等)的境界。——这些情绪也许都有道理,也许都不应该——于是,较低的人们为了求得平等而成为革命家,同等的人们为了取得优越(不平等)也成为革命家。(30)

引致骚动的情绪就是这样。至于发难的人们,其目的无非在私利和荣誉,也可以相对地由于害怕受到损害和耻辱;有些人闹事的本意只在避免某种惩罚或耻辱,或者由于自己或朋友遭受了这些不幸,他们竟然鼓煽大众发动了一次政变。

滋生不满情绪的源泉和促使离异分子起而角逐上述的目的(35)的、因此引起内讧的机会,[就常理而言,]可列举七端,倘从另一方面看来[并就偶然的事例而言],其数还会更多。各种变乱的两种动机和上述的两个目的[即私

参看章四 1304b4。

“鲍桑尼阿斯王”见本卷 1307a2 和卷七 1333b32 及注。吕桑德,斯巴达将军,主张王位不限于赫拉克里族子嗣,应凭才德在各族中公选,参看普鲁塔克:《吕桑德传》30、《拉根尼嘉言汇录》229E。这里所说“废齐君主制”,实际上是废弃王位的世袭制度。

依《修昔底德》卷一 24,爱庇丹诺以国内多内乱著称。维护现政体的党派还比较强盛时,反对党派就只

利和荣誉]相同，但作为动机和作为目的，意义有别。作为目的，有如已经说过的，人们因为争取名利，遂攘臂举事；作为动机则是名利的分配或多或少(40)——虽其为多为少或合于正义或不合于正义，人们却就因此认(1326a)为不得其平，遂起而争执。除名利两者之外，其它的动机为纵肆、恐怖、某些形式的特权或滑越、对于当权者的鄙薄，或一邦之中某些部分(阶极)不平衡的扩张。由偶然事故而引起内讧或变革的另一类动机为：选举舞弊、政事疏懈、怠忽小节、邦内各部分[政治组合]的失调。

章三 在这些动机中，[占有职位的人的]恣肆和营私将对国(5)内发生怎样的作用，以及怎样给予煽动者以发动骚扰的口实，都是容易说明的¹⁶。凡当权的人既行为傲慢而又贪婪自肥，公民们一定议论纷纭，众口喧腾，不仅会指摘这些不称职的人，而且进一步也必批评授权抬这些人们的政体。我们在这里也可以顺便注意到所谓贪婪，有些是依仗权势，欺凌他人，另些则是(10)吞蚀公物。荣誉的作用及其可以成为鼓煽内讧的动机也是明白的。人们一旦丧失名位(荣誉)，一定就心怀异志，看到他人高据名位，备受尊荣，也会引起嫉妒而终至携贰。至于荣誉的或得或失，有时可能两属失当，某些人不该彼滥授名位，另些人又该被褫夺尊荣；有时却又备如其分，两都合乎正义(法律)[但有些事(15)例，无论其或合或不合，足以导致内讧却是一样的]。当一人或若干人所组成的一个团体，势力增长得过大，以至于凌驾整个公民团体，这种人或团体因此占取了某些形式的特权，这也给人以起哄的机会。这样的特殊地位常常造成君主专制政治或门阀寡头政治。为此，若干城邦，例如阿尔喀斯和雅典，制订了陶片放逐的政策。但，容许这种特殊人物产生以后方才加以补救总不(20)能算是一个良好的政策，毋宁防微杜渐，设法不让邦内产生这种特殊人物。

恐怖的成为起事的动机出于两类人物：或其人曾犯不法行为，怕受惩罚，或其人惟恐敌方加以非理的罪责，于是抢先发难。后一类政变，可举罗得岛的史事为例，那里的贵要怵于干民派即(25)将对他们起诉，加重课赋，因而互相结合，进行阴谋，倾覆了平民派的政权。鄙薄为激发内讧和暴乱的又一动机。在寡头政体中，当没有政治权利的人们日益增多时，他们感觉到自己强盛，就对统治阶级萌生轻蔑的意想；我们也可见到，平民政体有时陷于混乱和无政府状态，因此惹起资产阶级的厌恶。平民政体的(30)为人所鄙薄、所推翻，有好些史实可以作为例示：忒拜在奥诺费太之战以后，其平民政体因治理混乱；终于倾覆；梅加拉的平民政府因内多纷扰，终于引致外寇，一败之后，也就衰亡；叙拉古的葛洛所以能够建立悟业，实际上就利用了大众

能要求局部改革。爱庇丹诺本来是由哥季拉城移民所拓殖，哥季拉以杜坦三支族为大族，受庇丹诺可能也以这三大族为盛，其部族长执掌重要权力(参看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236)。

¹⁶，在伊利里亚(Lllytia)，为爱奥尼亚海湾上港埠，离海滨二十里，离爱俄斯河三里(参看《斯特累波》316页)；后来称第拉吉思(Dyrrhachium)，即今阿尔巴尼亚的都拉佐(Durazzo)。

选举后任行政人同时强使前任全体出席，公民则听便出席，前任人员可以操纵选举(参看卷四章十三 1297a17，寡头主义操纵政权方式)。依斯达尔译文则爱庇丹诺公民大会的议事人员原来就限于公务官员。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778B，又伊索格拉底：《元老院辩》第21节。

这里的说明只及于数学比便而止，所说“比值”可按数比来引伸：如以“才德”为例，倘甲的才德大于乙两倍，甲就应该比乙获得两倍大的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的分配应以比值平等为依据，共旨出于柏拉图：《法律篇》757E。

厌弃平民旧政的机会；还有，上述罗得岛贵要阶级的所以兴起，也正是在平民派为国人所轻蔑的时刻。(35)

某一部分不平衡的扩张也可引起政体的变革。这可以身体为喻：身体由各个部分组成，各部分间必须按照一定的比例同时生长，才能推持全身的匀称。否则，身体必衰亡，譬如说有人脚长四时而躯干却只及两掣，这样既失去自然形态，一定难以存活；或者不平衡的发展不仅限于量变，而且跟着又有了质变，这(40)将会转变成另一种动物^五。城邦亦然；它也是由各个部分组成(1303a)的，其中的某一部分常常可能畸形地发育。譬如，在平民城邦和共和城邦中，贫民的人数可能迅速增加，以至社会的粗成失去平衡。有时，这也可能出于偶然。譬如，塔兰顿恰好在波斯战争年代后为那比季亚族所侵掠，贵要阶级大批战死，于是共和政(5)体转变成成为平民政体。在阿尔咯斯，为了补充那一批遭遇斯巴达王克利奥米尼屠杀、“死于[初]七的人们”，不得不容许某些农奴入籍为公民[后来阿尔咯斯政体就趋向于民主了]。在雅典，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陆军屡败，由于对全部登籍公民实施强迫(10)兵役，贵要阶级悉数出征，大批阵亡[平民相形而成为绝对的多数，民主势力便顿时扩张了]。相似地，在平民政体方面，虽然没有那么显著，也可以有这样的变化。倘使富户人数增加或财产增多，平民政体就会转变为寡头政体或门阀统治。

选举(任用行政职官)阴谋有时可使一个政体不经暴乱而起(15)变革。譬如，在赫赖亚，由于某些诡计原来是由推选任官的制度改用了拈阄[这样寡头政体就转向于民主主义]。又，偶尔的疏忽也可能导致一个重大的更张；以[欧卑亚的]乌利俄为例，不忠于政体(宪法)的人们竟能一一跻上显要的地位，等到赫拉克留壮罗一旦做了执政，他就倾覆寡头政制，把乌利俄改为共和(20)政体或实际上竟是平民政体。又，小节的怠忽往往逐渐积成后患，终至酿成大变。譬如，在安布拉基亚所订担任官职的财产资格起初就很低，最后竟完全取消了财产条件，在安布拉基亚人想来，微小的财产条件和和有时产条件关系不大，可以不必计较。[就邦内各部分(政治组合)间的失调而言。如]异族(不同部族)在未经同化以前常常发生纠纷和仇隙。这当然不

《纽曼校注本》卷四文义注释 275—280、295—296 页，分析以下所举内讧改革动机十一端，分属三类。(一)心理作用：如(1)对私利，(2)对名位(荣誉)有不平之心，(3)受到纵肆的当道的凌辱而怀愤恨(4)恐怖，(6)执政人员轻薄无能，由是而人心厌弃；(二)政事措施失当：(5)僭越；(8)舞弊，(9)疏懈，(10)怠忽；(三)让会变迁：如(7)邦内某部分(阶级)的人数增多或减少，(11)政治组合上某些派别之间的强弱失调。这三类动机，(一)(二)易于补救，第(三)类实际上已形成不得不变更政体的社会基础，内讧和革命已是不可避免。

^五 至七章在论列个别政体的内讧原因时所举若干动机，此节未先总述。卷八章一说，要维持一政体于长久，其人民必须具有与这个政体相符合的德性和教育。这样，人民德性和教育的变迁也当引起变革。这类原因，本章亦未叙明。本章 1302a37—b4 所列内讧或变革动机七端和另口端的分类实不妥贴，也不完备。下章重述这十一端，次序便不相同。

“恣肆”(傲慢)() () (贪婪)两者常常联带叙述，参看章七 1307a20；亦见于埃斯契尼：《反克蒂西亚斯》(Aesohines, C. Ctesias) 94，朴吕波：《史记》i81 等书。参看卷三 1284a17。

见下文章五 1304b28—31。

“奥诺费太之战”，雅典大败卑奥细亚盟军事，在公元前 456 年。原句未说明忒拜平民政体此后如何倾覆，

能随便在(25)任何时期把任何人众集合而粗成一个城邦。许多城邦在初建时或在日后引进了另一部族(种姓),由是就内讧频繁。这类事例是很多的。阿卡亚族入和从特罗埃岑来的移民共同拓殖而建置了息巴里斯城,但随后网卡亚族繁盛起来,竭力驱除特罗埃岑人,因此这个城市被世人所诟责。在琐里伊,则息巴里斯人又(30)和其它共同拓殖的部族(种姓)相争,认为自己最先占有这里的土地,就应当是这里的主人,理该享受分外的利益,可是他们毕竟被逐出了这一城邦。在拜占庭,后至的殖民者曾经阴谋驱除原先的殖民,这个阴谋被揭露,后至的殖民者反被驱除了;相似地,在安底萨原先的殖民者曾容许启沃岛的流放人居留其地,随后(35)又尽力驱逐了他们。在赞克里,情形恰恰相反,初期殖民被后至的塞漠岛人所驱逐。在攸克辛海(黑海)的阿波罗尼亚城,闯进了新的殖民宗族就发生骚乱;叙拉古在僭政末期,把公民(1313b)权利授给客民和雇佣军队,从此争吵不息,终至引起内战;在安菲浦里城,初期拓殖诸部族的后裔公民,容许了卡尔基城来的后期拓殖者,那些原主(旧宗)几乎为喧宾所夺。

在寡头政体中,有如前面所说,平民起哄的根据是他们确(5)实属于平等的公民而受到了不公道的待遇,没有得到平等的政治权利。在乎民政体中,贵要阶级发难的根据是他们虽较优胜而仅仅得到和一般人相等的权利,这在他们看来就违反了正义。

又,国境的错杂也可成为邦内不和与互斗的根源,有些城邦的土地就天然畸零而不合于政治上的梳一。譬如在克拉左美(10)奈,[大陆上]丘特罗

究在何年倾覆。《修昔底德》i113,记公元前447年科罗涅亚(CoroJleia)之战,雅典兵败,忒拜平民政体被流亡归国的寡头党人乘机颠覆,此节所说可能就是指这次事变。

参看章五1304b34—39及注。

葛洛(Pé)和其弟希洛(I)相继为叙拉古公元前五世纪间僭主,另见1315b34。叙拉古平民派借助于公田的农奴,打败田主寡头派而夺得了政权,但其众无纪律,为政混乱,葛洛遂乘机入主(参看弗里曼:《西西里》[Freeman, Sioily]卷二126页)。

亚氏动物学的比较解剖,以皮肤和鳞甲相当,指爪和蹄趾相当;凡动物的皮肤或指爪的反应变化至某种程度便成为鳞甲和蹄趾,这些相异的部分组成相异的动物。

这里的“波斯战争”当指公元前480年温泉关(Thermopylae)之战、萨拉米斯(Salamis)之役和公元前479年普拉替亚(Plataea)之役。耶比季亚族大败塔兰顿军,见《希罗多德》vii170和《狄奥多洛》xi52,事在公元前473年(参看布佐耳特:《希腊史》二版卷二805页)。

“死于[初]七的人们”,依普鲁塔克:《女德论》(DeMullerumVirtu-tibus)章四克利奥米尼获胜在月之初七,夜见新月。初七为日神阿波罗生日。这一战争豹在公元前500年。阿尔喀斯史传说这次战争正逢阿波罗神斋日。希腊人习俗以每月一日和七日日为日神斋日,所以史家有的说在一日(初一)有的说在七日(初七)。韦尔屯译本解作“第七队”,“七”下增,指由第七部族所编组的战斗联队。纽曼认为“七”字下宜增加,确定它为“七日”。

在欧卑亚的赫斯基亚(见1303b33)城于公元前446年叛离雅典,雅典军驱逐其叛民,移入二千雅典殖民,嗣后常用雅典各坊社名称之一“岛利俄”为该城名称。乌利俄曾施行寡头政体,依附于斯巴达同盟;赫拉克留杜罗把它改为共和政体后,重又加入雅典同盟,共事见色诺芬:《希腊史》卷五4.56。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II64,说乌利俄改制在公元前377年。

以下所述各个不同的部族,实际上都是希腊人而且同为希腊的伊昂族。所谓“不同部族”实力种族分支或宗姓之别。

柏拉图:《法律篇》708,说公民集团由教族合成是有益的,这里的意见与之相反。

城区的居民，常常和岛上的居民争吵；科洛封和它的海港诺底翁岬的居民间也有类似的不睦。又，在雅典也有类似的纷歧：拜里厄斯港口居民总比雅典城区居民具有较强的民主倾向。试以战堤为比拟，那里倘若有一条沟渠，即使是很狭浅的，一个联队的士兵渡过时，也会因而失去整齐的原

有队形。人间的种种差别，形成各式各样的阻隔（沟渠）。最深(15)阔的沟渠是善恶之间的道德差别，其次为财富和贫穷之别；其它的相异又造成其它或阔或狭或深或浅的阻隔。至于这里所说地形上的阻隔实际上却是人间种种阻隔中一个最浅小的阻隔而已。

章四 内讧虽起于琐细的动机，事情却总是乘势扩大的。细节的牵涉到执政人员者，更容易因轻微的风波而酿成严重的结(20)果。叙拉古古代曾经有这样一件事情，两个服务于行政机构的青年因爱情而互相仇视，终至引致了一场政变。两个青年中的一个，在他的同事出门远行时，诱骗了他的腻友：那个受了欺侮的青年，不胜愤怒，就诱惑他的妻室作为报复。两人因此各各(25)集结对他同情的职官和公民互相攻击，终至整个公民团体分成了两不相容的党派。这个故事，为政者都该引为鉴诫，凡身处一邦领导地位，其言行影响及于各个方面的人们，应该在这些争哄和寻仇萌芽的时候特别谨慎，预为弥缝。错误在于原始，所(30)以谚语说“善始者已经完成了事情的一半”，开头小小一点过错就抵得上末后种种的大错。一般说来，著名人物间的失和，其后果常牵连到全邦。赫斯希亚在波斯战争后的政情可以作为例(35)证。兄弟二人由于分配遗产，发生争执，其一贫困，控诉另一人隐瞒父亲的窖藏以及家产的确数，得到平民群众的同情；另一人既然富饶，也获得了有产者们的援助。[于是，一家的阅墙竟至变成全国的斗争。]又，在德尔斐，那里相持甚久的内讧，追溯(1304a)它的起因，实在出于一件婚姻纠葛。新郎在迎娶之夕，在女家中偶见一个不吉的征兆，便匆忙地脱身而回，丢下了新妇；女家的亲戚们以此为奇辱，就合谋报复，他们伺侯新郎于神庙，到他来献祭时，就将一些祭器混入他的献礼内，扬言他盗窃圣物，当(5)场杀死了他。相似地，在米提利尼，为了争娶一个富室的嗣女，引起了邦内不绝的骚乱，直至雅典入侵，已契斯攻占了这座城市方才罢休。那里豪富诸家中，有名帖摸芳尼的，遣有二女。另一宫室名德克珊德的，他的儿子依律可配帖摸芳尼家嗣女，提出了婚姻的请求。在请求不能如愿时，德克珊德煽起了暴乱，并且由于他曾经做过雅典侨民的领事，还鼓动雅典人干涉本邦的内争(10)[终至造成了战祸]。又，在福基斯，另有一件嗣女婚姻的争执案，以墨那逊的父

以下所举异族杂处，多相轧轹八例中，前两例为城市初建时即由政族共同拓殖者，后六例则为拓殖以后才引入异族共处者。

南意大利的琐里伊，先为息巴里人和其它数族希腊移民所拓殖，事见《斯特累波》263页。至伯利克里时，雅典又和其它城邦移民再度拓殖该地。布佐耳特：《希腊史》卷三 1.523，说，此处所言内讧指第一次移民间的争吵。

《希罗多德》vi22，所记情节稍异。在那里是说赞克里为库迈人和卡尔基人在西西里海边所述殖民城市。“黑海上的”阿波罗尼亚为米利都人的殖民城市，以别于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湾的同名城市，那个阿波罗尼亚则为科林斯人和哥季拉人的殖民城市（参看 1306a7）。

其事见公元前第一世纪西西里史家狄奥多洛：《史丛》xi72。参看格洛忒：《希腊史》卷五 318 页并注。1303b3-7 这两句，依《苏斯密尔校本》，应为错简，移入章一承接于 1301a 39 下。巴克英译本揣为某一章节的边注，误失了页行，被错录在这里的正文以内，加< >。

亲墨那西亚斯和奥诺马沽的父亲欧修克拉底为两方的讼主，这个案件就是牵动了福基斯全邦人民的“神圣战争”的开端。爱庇丹诺有一次政治革命的起因也出于婚姻案件。有人以女儿许配于另一人，郎家的父亲新任为执政，因事课(15)罚了媳妇的父亲，后者被姻家所罚，认为奇耻大辱，于是联络了城内不在公民名籍的人众（贱民）[起而颠覆当时的政权]。

各种政体也可因为邦内诸职司之一或其它部分的荣誉或权力的增涨而倾向于寡头、或平民、或共和制度。举例来说，(20)雅典在波斯战争中，元老院卓著勋绩，他们把持国政[这就渐趋于寡头政治]。继而时易势迁，大多数征自平民（贫民）的海军获胜于萨拉米斯之役，奠定了雅典的海上霸权，这些有功的平民（贫民）转而加强了民主的力量。阿尔洛斯的贵要阶(25)级在曼底涅亚之役对拉栖第蒙军作战时特别英勇，他们就凭这次胜利，归国后压抑了平民政体。反之，在叙拉古抗御雅典入侵的战争中，其胜利有赖于平民的武力，平民派由是便进而转变当时的共和政体为平民政体。在卡尔基，平民群众和贵要阶(30)级相联合，驱除了僭主福克淑斯，凭这次斗争中的功劳，平民派在新政体中大为得势。在安布拉基亚的一次政变，情形相类似，平民们参加了一个阴谋集团反对僭主伯利安德的暴动，于是把旧政体改变为民主形式。历史的陈迹证明了一个通理，我们应该记住这样的教训：任何人

“丘特罗”，依薛尔堡(Sylburg)校订(1587年)，应为“丘托”，这同布克：《阿提卡碑志集》(A.Boeckh, Corpus Inser.ATT, 1825—1877年)卷二397、423页，希克斯：《希腊历史碑志》76号碑文地名相符；《埃福罗》136(缪勒编《希腊历史残篇》i271)，亦作“丘托”。但《斯特果波》645页有“丘特里”地名，同此处相符。

希腊人的滨海城市常常一部分筑在陆地，一部分在邻接的岛上。岛上居民多从事航海经商和渔捞，陆上居民则多经营田园和工艺；生活和思想性往相异。政治倾向亦随之相歧。《修昔底德》iii34，说科洛封人(陆上居民)倾向波斯的较多，共港口居民，诺底翁(南岬)人，则多倾向执有海上霸权的雅典。

这一故事和1303b37—1304a4德尔斐故事，并见于普鲁塔克：《修善正道》(Reip, Gerend.Praec,)，32。佐佐耳特：《希腊史》卷二2.785，考订这事件恰好在公元前485年葛洛建立僭主政权之前。其时地主寡头两派发生内讧，平民派联络农奴，乘机倾覆了寡头政治；葛洛继而剪除了平民派(参看1302b33注)。

这里“原始”，亦可解作“主政者”(参看《形上》卷五章一“原”之*义)。全句，倘用这个词的双关意义翻译，应为：“错误在于‘执政’，所以谚语说：‘执政者为事业之半’，执政者小小一点过失就等于余众的种种错误。”

纽曼注释认为这件事可能发生在公元前479年普拉替亚之役和公元前446年雅典攻破赫斯希亚这个期间。

这个故事，除见于普鲁塔克：《修善正道》32外，又见于埃里安：《杂史》(AelianTls, Vat. Hist.)，xi5，新郎名一作奥季劳，一作奥西劳。德尔斐为福基斯地区小邦，在帕纳塞斯山(Parnassus)麓建有阿波罗神坛，自古以神祇灵验有名，后来成为希腊各邦神道和教仪的中心。德尔斐人因庙产和四方求进香的信男信女的献礼收益极大，邦内各宗社素多争攘(参看布海姆：《德尔斐政制史研究》[Buchheim, BeitragezurGeschichtedesdelphisehenwtaatswesen] I21以下)。

《修昔底德》iii9：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第四年，累斯博岛上米提利尼等城市都叛离雅典，惟梅修姆那仍旧效忠于雅典。梅修姆那人以及米提利尼城中有些激于党争的人，他们曾是雅典侨民的保护人，于是向雅典密报了叛谋(公元前428年)。雅典巴契斯以海军围米提利尼，翌年(公元前427年)破其城垣。亚氏此节所记德克珊德符合于所谓“激于党争的人们”。但米提利尼倾向雅典和倾向斯巴达两派，共分野当有社会经济依据，未必完全出于私家恩怨。希腊各城邦的国际商业发达者多优待外侨，设有“保护侨民制度”，保护人(侨民领事)照顾外侨的食宿，并为之向导。关于嗣女的婚配，参看卷二1270a30注。

或团体——或为个人，或为执(35)政机构，或为一部族，或为邦内任何一个部分——凡能与人争攘而树立其政治权力者，也会引起后人的争攘；由内讧而身居高位者可由两方面招致内讧，或是他人嫉妒他的荣利，或是自己贪得无厌，还想揽取更高的权力，于是就又隐伏着祸乱的动机。

一般公认为敌对势力的富户和平民两部分，倘使在一个城邦中势力均衡而完全没有或仅有为数很少的中产阶级处于其(1304b)间，为之缓冲，革命也是可以爆发的；如果两方都明知各自的力量不足抗衡，较弱的一方就必然敛手而不敢贸然与较强的一方争胜。所以才德优异的人们通常都是不肯妄动；他们总是为数稀少，和平民的众多相比较量肯定是要输的。

一般说来，内讧和一切政变的起源和因缘就是这些。革命的成功不出两途，或由武力或以诈欺。武力有时用于革命的开始，也有在已经发动了斗争以后，方才诉之于武力的。诈欺也是可在革命进行的两个不同时期运用的。有时，事变才开端，就进行诈欺。于是，大家同意革新制度，而权力落入了改革派的手(10)中，他们一经掌握了实权，就不顾一切反对派的揭发和抗议，尽力抓紧机构而控制着局势。雅典的“四百人”专政就是这样的。他们先迷惑群众，保证[波斯]王会供给军费，使同拉栖第蒙作战，群众既已受骗，他们就力图永久维持所树立的体系。可是，(15)有时在用诈欺骗得了民众的信任之后，也可继续行使另一个诈欺，一次又一次的迷惑国人，从而保全了所改革的政体。总结起来一切政变的原因就是这些。

章五 现在我们应该分别研究各种不同的政体，以上述这些(20)原理为依据，逐一考察每一类政体所经历的实况。

就平民政体而言，政变都起因于群众领袖(德谟咯葛)的放肆。他们有时是各别的指摘或诬控富户，迫得富人们联合起来——人们遭遇共同的危难，虽然原是仇敌，也会联合起来的——；有时则鼓动群众攻击整个财富阶级。这里可以举出好(25)多事例来说明他们这两种引起内讧的方式。在科

福基斯地区在卑奥细亚和埃陀里之间；这件史实不见于他书。墨那逊为亚里士多德友人之一(见《雅典那俄》264a)，此事可能是亚氏亲闻于墨那逊的(参看查斐尔：《德谟叙尼及其时代》，1445)。

章二所举内讧或革命起因十一端，章三业经分别叙述了史实。本章以上各节，又举示因小蔽而冯大祸的若干事例，似皆为执政人员的“恣肆”(十一端的第三端)所造成(恣肆的表现于自己者为“傲慢”，施于他人有为“凌辱”)。本章以下各节又另外举示“一邦之内某部分不平衡扩张”所酿成的政变的实例。

雅典海军的桡手多为城中和港口的佣工，服役役后可以入籍为公民，所以雅典从萨拉米斯之役(公元前480年)海军获胜以后，平民主义大为兴盛。海权和平民政体相关，参行卷二1274a2、卷七L1327a40—b17、卷八1341a29；《雅典政制》章二十七。

这里所说阿尔喀斯的“贵要阶级”为该邦各富室所装备而编组的一千甲士；在曼底涅亚之役(公元前418年)得胜后，他们于凯旋归来时，推翻了平民政体，另组成寡头政府，统治了八个月(其事见《狄奥多洛》xii79、80；参看《修昔底德》v67、72)。寡头领袖布莱耶斯(Bryjjs)，为政残暴，平民后来又起而推翻了这个寡头统治(见鲍桑尼阿斯《希腊风土记》ii20)。

雅典军跨海出征西西里，围攻叙拉古，事在公元前415—413年，详见《修昔底德》vii6、41、55、81、84等章。依《修昔底德》，叙拉古当时原为平民政体。但依《狄奥多洛》xiii34.6，叙拉古在大败雅典军之后始改用拈法选任行政人员，则亚氏此节说叙拉古原为共和政体，在战胜后转成平民政体，也是有所根据的。在这三年战役中叙拉古重装兵(有产阶级军队)原非雅典军放手，惟恃骑兵(富室武力)和轻装兵(弓箭手和狙击兵等)相配合，才能屡败强寇。叙拉古海军在大港之战中，歼灭雅典海军为致胜关键。海军和轻装兵都是平民武力。

斯岛，平民中产生了一些不好的群众领袖，逼得贵要阶级终于联合起来，倾覆了平民政体。在罗得岛，也曾有过同样的事情，在那里，群众领袖们已经倡议而且通过了[公民大会和公众法庭的]出席津贴制度，继而[为筹措这笔公费]就克扣了应该付给船舶长老的造船款项，船舶长老们被造船厂主的诉讼所激动，大家联合起来(30)推翻了平民政权。[在滂都海(黑海)边的]赫拉克里亚这个殖民城市建立得不久，它的平民政体就毁于群众领袖的不公道行为。他们用非法手段驱逐著名人物；但流亡在外的著名人物集结起来，回到本邦，他们就打倒了平民政权。[在希腊本邦的]梅加拉「即拓殖赫拉克里亚的母邦」的平民政体也是由相似的(35)情况堕毁的。群众领袖们急不暇择地找些借口，把若干著名人物逐出本邦，以便没收他们的财产，结果，流亡分子日益增多，终至结队还乡，力战而击敢于民军队，另组了寡头政体。库梅(1305a)的平民政体也遭逢同样的命运，它是被司拉绪马沽所推翻的。其它希腊城邦的政变也大都是这样的性质；平民领袖们为了讨好群众，就不惜加害著名人物，以重课和捐献督责他们，使他们倾(5)家荡产，沦为贫户，或诬告富有之家于法庭，伸可浚收他们的资财；这样，最后终至逼迫贵要阶级结合成为反抗力量。

在古代，如果群众领袖又兼任将军，平民政体就会被篡窃而转为僭主政体。大多数古代的僭主起先都曾经是群众领袖(平民英雄)。但是，现今的情况已经不同，平民英雄无法做僭主(10)了；原因是这样：先前讲演(修辞)术尚在萌芽，平民领袖往往出于军伍。近世这门学术已经发展，必须擅长言语(辩论)的人才能成为群众领袖；但善于辩论的人都没有将才，因此他们也不再妄想做僭主——虽然偶尔也未尝不可发生一两个例外。在古代，16僭政较为流行的另一原因是重要职司常常落到私人手中[现在就不再是这样了]。譬如，在米利都，[司拉储布卢]僭政的树立就由于他从前曾经做过参议院

卡尔基的福克淑斯和下文章十二的安蒂利昂两僭主都不见于它书。“福克淑斯”字义为“尖头顶”，依《相术》章六 812a8，“尖头顶的人多厚颜而狂妄”。

科林斯僭主居伯塞卢(Cypselus)遣其非婚生子高尔古斯(Gorgns)至安布拉基亚建立殖民城邦，高尔古斯的少子伯利安德(Periander)继任为安布拉基亚僭主；后被杀。其事见普鲁塔克：《多情多欲的人》(Annat) 23。参看本卷章十 1311a39。

《雅典政制》十四、十五，说庇雪斯特拉托第一第二次建立僭政出于诈欺。第三次建立僭政则凭武力。《修昔底德》iv86，说以欺詐行僭窃，比凭暴力更为可恶。

《雅典政制》二十九—三十三，记“四百人专政”甚详。雅典自出征西西里惨败后(公元前413年)，寡头派梅洛比俄(Melobius)等劝说国人改变平民政体为寡头制度，俾可得波斯援助，才能继续同斯巴达同盟作战。公元前41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第三十年)，公民大会决议，公民名籍限于五千人，五百人议事会减为四百人。于是代表寡头势力的“四百人议事会”实际掌握了政权，代表民主温和派的五千人公民大会等于虚设。但“四百人”当权仅四个月。至公元前410年，“五千人”大会又收回了政事裁决权力，恢复民主体制。参看《修昔底德》viii67、97等节。

这一节起句和末句意义略同，应为收束全章 1304b5 以上各节的结句。7 行以下和上文不相承接，似为另一章的片段。末句重出，可删。

参看章十 1311a15、卷六章五 1320a 4—16。

《纽校》IV336 页注释，指明以下所举各城邦都是在小亚细亚滨海地区的社里族殖民城邦；梅加拉则为希腊本部购杜里族母邦。黑海南岸赫拉克里亚即梅加拉人在公元前第六世纪所拓殖。

的主政官（普吕坦尼），这个官职兼揽若干重要的权力。另一原因是古代备城邦都是土地狭小，人民散居郊野，从事农耕；他们的首领则都是善战的健者，(20)这就尽有建上僭政的机会了。他们一般都表示自己敌视富室，以博取平民群众的信任。在雅典，庇雪斯特拉托就是由于领导了一次[山地和滨海贫民]对平原派[富户]的暴动而成为僭主的。色阿季尼在溪边碰见大地主放牧在自己的田园之外的大群牛羊，便把它们全部屠宰，后来就做了梅加拉的僭主。在叙拉古，狄欧尼修的终久建立僭政，开始于对达夫那俄及其它富室(25)的指黄；由于这样的敌视有产之家，平民群众就信奉他为一位道地的民主主义者了。

政治的变改也可沿着传统的“平民政体的祖制”进行，而(30)革新为最近代的形式。现在，公职既全部经由民选，并完全没有财产资格的限制，而且所有平民都一律享有选举权，于是竟求公职的人们就得摆出平民英雄（演讲家）的姿态以谄谀群众，事势所趋，平民的权威就往往被高捧到法律的权威之上。如果要防杜这种后果，或至少要遏止这种趋向的过度发展，应该把选举权分配给各个部族，不止全体平民合起来进行选举。(35)

平民政体备次政变的主要原因就是这些。

章六 就寡头政体而言，造成政变（革命）有两个特别显著的途径。（1）第一个途径是执政者虐待平民群众。于是群众便乐于信从任何对抗执政的首领，这种首领要是出于当权附级之中，尤(40)其容易受到群众的拥戴。纳克斯索斯岛的吕格达密就是这样[以寡头派而为平民首领，推翻了寡头政体]，后来造成全岛的专制(1305b)统治而由自己当了僭主。内讧的起因于执政团体以外的反对（叛变）者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方式。有时一个寡头政体就被毁损

章三 1302b23 和 32 所指内讧同此节所述者可能为同一事变。《苏校》二版第 1511 注，认为这里是指公元前 390 年《狄奥多洛》xiv97 所记的政变，岛上斯巴达派乘雅典派平民势力为人所轻蔑时，驱除了雅典派。查斐尔（《德谟叙尼及其时代》i427）和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ii175）则认为亚氏此节应指公元前 357 年罗得岛改变平民为寡头政体而叛离雅典这一事件（见色诺芬：《希腊史》iv8、20—24；德谟叙尼：《罗得岛人的自由》[DeRhod. Libert]章十四、十九）。雅典海军的每一艘三重桨舰各规定由一富室加以装备和管理，某人称“船舶长老”；罗得岛船舶制度和雅典相同。

依鲍尼：《索引》319b39 和《苏校》二版 1555 注，加[]内语，以别于特拉契尼的赫拉克里亚（Trachli IinianHeraeleia）。

卷四 1300a17、本卷 1302b30 和 130b34 三次指出梅加拉流亡的著名人物（贵要阶级）推翻平民政体改立寡头政体事，所言大同小异。《苏校》二版，第 1365、1513、1556 号注，说三处同样指梅加拉诗人色奥葛尼（Theocritus）时代（公元前第六世纪下半叶）的政变。普鲁塔克：《希腊研究》（Quaest. Graecae）十八、五十九，曾经谈及色奥葛尼时，梅加拉平民政治漫无秩序，富室多被侵夺。但该书未言明寡头变革情况。这一政变仅能从色奥葛尼遗诗中略见端倪。布佐耳特：《希腊史》ii2.395 认为 1300a17 和 1304b84 所说的是指公元前第六世纪下半叶的政变，1302b30 所说的另指《修昔底德》iv6—74 叙述的梅加拉政局：公元前 424 年，该城邦推翻平民政体改建为极端寡头制度。另一些史家和亚氏著作研究家，如希罗色尔：《亚里士多德政治学》（Schlosser, A. s“ Politik”）iii69 页注和梅伊尔：《古代史》（即希腊罗马史）（E. Meyer, Gesch. d. Alterth.）ii633 页，则认为亚氏三处所举示的都是公元前 424 年的变革。

埃奥里斯（Aeolis）有库梅城，南意大利康帕尼亚有库梅人所建殖民城市库迈；此处未知何指，亦未能考订其所举的史实（参看卷二 1269a1 注）。

参看 1309a14—19。

参看 1310b14 等节。又，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八 565D。

于擯弃在公职之外的诸富室。倘使公务操纵在极少救人的手中，这样的政变就会发生；在马撒里亚、在伊斯特罗、在赫拉克里(5)亚 以及其它城邦都曾有过这样的事情。在所有这些寡头政体内，凡得不到官职的人就总是吵吵闹闹，直到他们也分享了权位才罢休，起先是各家的长子们，以后是少子们也一起从政——这里须有所说明：有些国家里的制度，父子不得同时担任官职，有些则兄弟不得同时任官。末后，马撒里亚的寡头政体转变成类似共和的一种制度；在伊斯特罗，则终于更改为平民政体；在赫拉克里亚原由少数人把持的寡头统治，开放了政权，把议事(10)团体扩大到六百人之多。又，在克尼杜，那里的寡头政体也曾经有过变革，但这一内讧起先发生于贵要阶级的内部。那里订有严格的规定——我们方才已经有所说明——要是父亲已任官，儿子们就不得再行授职，如果一家有几个兄弟，只许长兄选人公共职司；因此邦内贵要，只少数能受任公职。当他们在官和无职(15)的人之间自相攘时，平民乘机起事，并从贵要阶级中找到了一个首领，这个首领就领导平民推翻了陷于分裂的寡头政体——分裂就必然归于衰亡。类似的事变也曾发生于埃吕司勒。这个城邦在古代，由巴西琉族 按照寡头政制治理，巴西琉族为政谨慎，治理良好；但平民不满意权力被少数人所操纵，终于颠覆旧(20)制，改行民治。

(2) 第二个途径是执政因体间的自相倾轧。他们但求压制异己，便不惜装扮成平民英雄的姿态，实际上终于捣毁了自己的政体。这种寡头派讲演家的内讧有两式。一是在统治者团体以内施展他“平民英雄”的伎俩。这种团体，人数虽属有限，在其中(25)当作英雄(讲演家)也未尝不可：在雅典“三十人年代”中，嘉里克利及其从者就老是计好那“三十人”，以博取他们的拥护，发展自己的权力；在“四百人年代”中，葬吕尼科及其从者的行径也正相仿佛。另一式是寡头人物在平民群众面前表演这样的角色。这可举拉利撒为例，那里的内务职司(警备官员)出于民选，他，们都得学习吹嘘，讨

参看下文章八 1308a20、章十 1310b20，卷六 1317b24 以下一节亚氏所述当代平民政体中，行政职仅分散到多种机构，而且不使久任，所以执政者不能长期专揽权力，造成个人势力。

依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ii139.2 说此节所就僭主为司拉绪布卢，见《希罗多德》120。“普吕坦尼”在雅典为参议会主席，参看卷六 1322b26。这里是最高行政官职：科林斯有任期一年的普吕坦尼，曾代行王权！罗得岛有六位普吕坦尼所组的“参议院”；米利都参政院的普吕坦尼可以凭借这个职位建立僭主政体，它具有重大权力，并由一人久任，所以译为“主政官”。

《雅典政制》二十三，公元前绍六趾纪，梭伦法制颁行以后不久，雅典人分为三派，滨海派主张温和的平民政体，平原派主张寡头统治，山岳派(或译高地派)，就是由庇雪斯特拉托领导的一派，主张极端的平民政体。庇雪斯特拉托以平民领袖的地位，在三十二年(公元前560—527)而三次当僭主，其事详见《希罗多德》i59 等章和《雅典政制》十三至十七章。

色阿季尼为梅加拉公元前第七世纪下半叶僭主；此节所述事迹不见于它书。

西西里在公元前五世纪下半叶屡被迦太基攻掠。达夫那俄为阿格里根顿(Agrigentum)守城将军，战败，城市为迦太基人所陷。狄欧尼修为雇佣军队统领；雇佣军多募自佣工、贫农和逃亡奴隶。狄欧尼修乘诸将战败，在公民大会中指责他们的过失，罢免达夫那俄，并代他为将军。在僭立后，达夫那俄为反对僭政的富室寡头派领袖之一，被狄欧尼修所杀。其事详见于《狄奥多洛》xiii86—96。

“平民政体的祖制”指梭伦所建雅典政体，先见于卷二章十二 1273b38。“[平民政体的]最近代形式”，即卷四章六 1292b41 所称“第四种形式”。公元前404年，斯巴达军屡败雅典海陆军，鲍桑尼亚斯引兵围雅典，雅典求和。和和载明废除极端民主制度，恢复“祖制”。雅典各党派后来对“祖制”各作不同解释，

好群众。实际上，在一切寡头城邦内，倘若不是选举职官的权利限于具有被选为这种职官的资格的公民，而是被选举人虽然限于具有高额财产的公民或政治社会的会员，选举人却漫无限制，包括了所有重武装民军或竟开放于全体入籍的公民——阿瑟多斯的选举制度就是这样——这种情况就会普遍地发生。又，寡头政体的法庭，倘若它的组织没有统治团体（具有任官资格的人员在内），也会发生类似的政治骚乱。(35)在这样的城邦中，人们为了取得有利于自己的裁断，也就不惜向陪审群众扮起平民英雄的相貌和腔调；于是，有如在滂都海边的赫拉克里亚，就引起了内讧和政变。又，寡头派中如果有些人还想要把政权限于更小的范围以内，也将引起骚乱；另一些执政者抱有平等思想，他们见到自己行将披擯斥于统治团体以外，就不得不投向平民群众而与之合力发难了。

寡头政体中要是有某些寡头派在浪掷其资财于宴欲或豪奢(40)的生活，这也是将从它内部发生变故的朕兆。他们的这种行动必然有所图谋，或自己想做僭主，或将拥护他人作为僭主：叙拉古(1306a)在希巴里诺戴立狄欧尼修之前，大家就见到了这样的表现。又，在安菲浦里，有名为克利奥底谟的，耗尽了自己的家产以引进卡尔基的移民，到他们定居以后他就鼓动他们起来攻击财富阶级。又，在爱琴那岛也有一桩相似的[散财结交]事件，其人通款(5)于嘉瑞斯，阴谋发动一次政变。这样的人物，有时企图直接夺取政权；有时却只想侵占或盗窃公款；但后一情节也会牵动政局，或是由那些志在不轨的人开始，或由另些反对他们不轨行为的人开始——例如在滂都海边的阿波罗尼亚，一次政变就(10)是这样发动的——总是一旦作斗，内讧马上扩大。凡团结一致的寡头政权，就不易从内讧使它颠覆。法尔萨罗城邦的政体

或以公元前第六世纪初所行梭伦法为祖制，或以公元前第五世纪初(490—480)内讧后色弥斯托克里(Themistocles)所行政体为祖制。平民派称述色弥斯托克里的“祖制”，力求维持平民最高极威。贵要阶级两派中，色拉米尼(Theramenes)领导的温和中间派称述梭伦的“祖制”，希图恢复中产阶级为主的政体。极端寡头派凭斯巴达武力的帮助，树立了“三十人”寡头统治(公元前404年)，并杀死色拉米尼，压制了中间派。但流亡和领兵在外的平民派不久(公元前403年)就回来骗除寡头极端派恢复了平民政体。此后相继七十余年，直至亚里士多德著此书时，雅典人就生活在所谓“最近代的”民主形式中。

纳克索斯岛的吕格达密事迹，见《希罗多德》i61、64和亚氏《经济》卷二1346b7、《残篇》五一七(这一残篇，即《纳克索斯政制》，今已失去全文)。吕格达密起初凭借平民势力倾覆原有政体，改建民主政体，后又凭借雅典庇雪斯特拉托的帮助，再变而成专制统治。

马撒里亚，即今法国的马赛，为公元前第七世纪希腊移民所拓殖。今多瑙河下游古称伊斯得罗河，伊斯得罗城在河南岸。这里当指伊斯得罗城，为米利都人所开拓。赫拉克里亚在黑海南岸。三城均属当时所谓“希腊世界”的外围殖民城市。

参看卷六章七1321a29—32。迪坦贝格：《希腊碑志集》第200号记马撒里亚以六百世族公民(timuchi)的议事会为治权机构，其人须三代为公民，并本身已有子嗣。迪坦贝格考定该碑文所记为公元前196年事，后于亚氏著书时百数十年。其它两例今亦不能详悉。

“巴西琉”族当为古代诸王(“巴西琉”)的后裔，犹如中国以“王”为姓氏。巴西琉族亦见于以弗所(《斯特累波》633页)和启沃岛。参看笃伯斐尔：《雅典氏族谱》(Toepffer, Attische Genealogie)240页。

有头政体发上革命或政变的两条途径：共一，反政府势力发生在统治者以外，这条途径又分为二，(甲)统治阶级中不当权的人物发动变革，1305b1—12；(乙)不当权的显贵掀起内讧，平民乘机推翻寡头统治，或平民直接推翻寡头统治，1305b12—22。末一例，统治者并未虐待民众，也同样发生革命(1305b19—22)，这对于1305a37所举革命通理实为例外。1305b22以下为第二条途径，政变由于统治者内部的自相倾轧。

可举为例：这个统治集团的分子，人数虽然那么少，却和衷共济，所以能够治理繁庶的平民。

又，在寡头政体中，如果寡头统治集团内另外又形成了为数更小的集团，也会引起内讧而被颠覆。原来的统治团体名籍（具(15)有公职资格者）人数本来就已有限，而就是这少数人还不能个个都获得受任高级职司的机会：埃利斯有一个时期的情况就是这样；政权操于人数有限的长老院（参议会），只有极少数人能受任为长老。全部九十名长老都是终身职；有如拉栖第蒙的长老，这一高级公职仅仅某些家族才能应选。(20)

无论在战时或平时，寡头政体都可发生[专由内部起哄，不经外来打击的]政变。在战时，寡头政体中如果有不信任民众的寡头，他们就组织雇佣军队。这种雇佣军队要是单独由一人统率，他就常可假借它来窃国而成为僭主，科林斯的帖谟芳尼就是这样建立僭主政体的；倘使由若干人帝领，这些将领们也可以结成一个军阀统治组合。有时寡头政府对于这种后果有所戒(5)惧，他们就不得不重视平民武力，而让群众也分享某些政治权利。在平时，一个寡头政体中的成员们[若分成两派，]由于互不信任，就把邦内维持治安的职责交给雇佣军队和一位中立人士，倘使这仲裁人恰好是一个野心家，他就可压倒两方，毁弃原来的政体。在拉利萨，这就碰上了亚琉亚族的西谟，他[凭仲裁地位](30)执掌了这个城邦的政权；当阿瑟多斯各会社（党派）纷争的时候，也碰上了这样一位人物，这就是伊菲亚第。

寡头政体内部也可能由于婚姻纠葛或诉讼案件而发生一方攻击另一方的骚乱，因此引起政治的内讧。从婚姻问题激发的政变，已经讲过几个实例；这里，我们还可以提示另一事迹，在(30)爱勒持里亚，第亚哥拉因婚姻周旋受到委屈，愤懑地起来推翻了当时的畸士寡头统治。在[滂都海边的]赫拉克里亚和忒拜都曾经有过以不服讼案判决为起因的政变。这两处的争讼都是属

“三十人”僭政(公元前404—403年)见1305a29注，“四百人”寡头统治(公元前411—410年)见1304b13注。“三十”寡头的领袖一般史书均举克里替亚，此处独举嘉里克刊。《雅典政制》章三十四—四十，讲到“三十人年代”事迹甚群，未及嘉里克刊。但吕西亚斯：《反埃拉托斯叙尼》(Lysias, C.Eratosth.) 55，则两人并举。又，伊索格拉底《驷马》(deBigis) 42，言及嘉里克刊为流亡归来的寡头党人，谄事“三十”寡头，以奴役人民，自固其权位而求笼于斯巴达。此节所述同伊索格拉底语相符。

“警备官员”这种职司先见于卷二1268a21，当即卷六1322a33所举负责城防的官员。守护城墙，管现城门启闭，这在平时是具有权势的。依此节所说，拉利撒警备官的被选资格限于具有高额财产的寡头人物，而选举人则为全体公民。

“政治会社”这名词，另见于《修昔底德》viii162以及吕西亚斯和伊索格拉底讲演词中，为雅典寡头党人的活动团体，以朋友交际方式相结合而从事政治斗争，寡头政体职官限于党派（会社）成员，未见于卷四的5—6两章，仅第15章1300a15有此特例。阿瑟多斯于公元前411年叛离雅典同盟后，实行寡头政体达二十年，效忠于斯巴达，为斯巴达进行亚洲战事的一个前进据点（参看《修昔底德》viii62）。阿瑟多斯的任官制度和党派情况，今不可考。

这样的法庭类似平民政体的公众法庭，不符合于寡头政体。该句原文或有脱漏：本意也许是说除了统治团体人员以外，还有平民加入为陪审员，这样，可以符合卷六1317a4—9的混合寡头政体（行政和议事机构为寡头制，司法为贵族制）。

安菲浦里在色雷基斯脱吕蒙海湾，为雅典殖民城市；其西邻为卡尔基殖民各城市，多数同它不协和。引进卡尔基移民，目的就在谋与雅典的殖民相抗衡。参看1303b2。文菲浦里是否原为寡头政体？克利奥应谟鼓动内讧的目的及其政变的成败如何？原文不明，今亦无可详考。

于奸淫案件，法律裁断中混淆了党派倾轧的作用，败诉这一方(1306b)——在赫拉克里亚为欧吕第雄，在忒拜为阿基亚斯——的政敌利用法律判决，勒令该受惩罚的人枷示于市场，使受到重大耻辱，以泄私恨。寡头政体因为暴虐过甚而为统治团体内部反对暴政的成员所推翻，这也是常有的；克尼杜和启沃岛的寡头政(5)体可举以为例。

又，政变有时也可出于非预料的机运。所谓共和政体以及担任议事会议员、法庭陪审和其它职司都须具有资产定额的寡头类型诸政体往往可能遭逢这种机运。根据政体初建时的实况，当日所订定额，在寡头政体中只有“少数人可以合格，在共和(10)政体中也只有所谓中等阶级能够合格。随后，或由于长期和平，或由于其它原因，却来了一个兴旺的时代；于是民众每一份[原本微小的]家业都各自增殖了许多倍。这样，许多人现在都具备了担任官职的资格[政体也就不跟着有所变更]。这种变革有时逐渐发展，不为时人所察觉，但有时也可能突然改观，(15)变革来得很快。

寡头政体发生内讧和政变的原因就是这些。通例，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的变革有时并不变为与之相反的类型，而成为自己类型的某种变体。譬如，守法的平民政体和守法的寡头政体可以变为平民专权和寡头专权的制度；趋向相反的演变(20)也同样是可能发生的。

章七 在贵族政体中引起骚乱和变革的各种原因之一是为了名位只限于狄小的范围。我们前面曾经说过，这正是在寡头政体中引起风波的一个原因；贵族政体，在某一意义上既具有寡头性质，自然也会发生相同的影响。两个政体的统治阶级虽出(25)身不同，但为数之少，实属相同；所以在这一共通的性质上看来，人们也可以说贵族政体为寡头型藉品种之一。如果平民群众中具有了同统治阶级相等的高贵的才德(品质)，这足以发扬人们的平

这里所举事例不见于它书，原文简略，无法群考。嘉瑞斯好像指公元前367年驻于科林斯的一位雅典将军(参看格洛忒：《希腊史》卷十372、379)。当时雅典和斯巴达连衡以抗忒拜；受琴那素来和雅典不睦，可能合纵于忒拜。共内部异己分子拟借助于嘉瑞斯的雇佣军队举行政变，而嘉瑞斯亦乐意在爱琴那树立一个倾向于雅典的政权。

卜斯盖脱：《喀亚里士多德政治学札记》(Postgate, Notes on the Politics of A.) 22页，认为盗窃公库而发动内战，符合于革命起因的第四端，由于有所恐惧，希望逃避惩罚，所以敢于作乱，参看1302a21。

色诺芬：《希腊史》VII、18、34等，法尔萨罗在公元前375年以前，波吕达麦(Polydamas)守卫卫城，管理财务，得到大众信任，全邦太平；后波吕达麦被杀，国内遂多内讧。

依《狄奥多洛》XV40.3，曾经有一批流亡平民，(在公元前375年)从阿尔喀斯回到科林斯。依色诺芬：《希腊史》vii.4.4，雅典曾经计图科林斯，平民党派可能为雅典内应，所以科林斯寡头政府不信任平民武装，(在公元前366年)委由帖谟芬尼招募雇佣军。依《狄奥多洛》xvi.65.3，帖谟芬尼专制行享，类同僭主，但没有真正做僭主；依普鲁塔克：《帖谟芬尼传》(Timol.) 4，帖谟芬尼建立僭主政权，同此节亚氏所言相符。参看卷四章十一1295a23注。

这里和1305b29—33相同，拉刊萨和阿瑟多斯两城连带举作示例。《修昔底德》ii.22，说拉利萨在亚琉亚族的西谟(Simus)主政时，邦内有两个党派相对立(公元前431年)。依此节语意，伊菲亚第是两党派同的一个中立领袖而被推为仲裁者。战术家埃尼亚斯：《攻城法》(Aeneas, Poliorcetica)二十八6，记有一精于战术的伊菲亚第；德谟叙尼：《反阿里斯托克拉底》176—177，也说到一名为伊菲亚第的人物；《朴吕波》xvi.30.7，记阿瑟多斯另有一伊菲亚第：谁这里是所说的伊菲亚第。今无可考。

见1303b37—1304a17。

《雅典政制》十五，曾说及雅典庇雷斯特拉托恢复僭政得到爱勒特里亚寡头政府的帮助，第亚哥位推翻

等思想，上述原因的骚乱就必然特易发生，拉栖第蒙的所谓“巴尔赛尼”就是一例。巴尔赛尼们为斯巴达真正公民(30)（望族）的[私生]儿子，他们因得不到平等的公民权利而结党谋叛，但叛谋泄漏了，他们遂被强迫遣送出去拓殖塔兰顿。发动类似的骚乱也可以发生于具有卓越才能而为在上者所压抑或凌辱的人们——例如屈辱于斯巴达诸王的吕桑德。又，勇健的(35)人们得不到名位，也会聚众叛变，当阿偈雪劳王在位时，阴谋诛戮斯巴达权贵[而自立]的季那屯就是这一类人物。又，倘使一邦的人民在有些人陷于赤贫时，另些人却愈益饶富，这也常会导致祸患。战争的年代尤其容易见到这样的情况；斯巴达(1307a)在麦西尼亚战争时期的社会分化司举为例子，而宝尔泰俄所作题为《郅治》的诗篇可以作为佐证：诗中说到人民困于兵燹，要求重新分配田地。又，虽居高位而犹心怀不满的人也可图谋变革，以求造成独断的统治。波斯战争时期的统帅鲍桑尼阿斯便是一例，迦太基的汉诺则是另一个例。贵族政体以及共和政体倾覆的主要原因应该是由它们偏离了建国的正义。如果不能对于组成城邦的各个部分（要素）作适当的调和，两者都不能免于危亡。应该进行调和的要素，在共和政体为平民群众和寡头肯要；在贵族政体另外加上才德要素；但实际需要调和的，无论是共和政体或贵族政体，都是前面两个要素，就贵族政体而言，真正难于调和的还是那两个要素。贵族政体和所谓共和政体间的惟一分别只在调和这两个要素的方法有所差异而已，前者比之后者所以较为不稳定的原因就在这里。政体的调和要素侧重于寡头肯要的称为贵族政体，至于侧重于平民群众的则称为共和政体。所以后者常常比前者为稳固。平民要是能够分享到同样的政治权利，他们就乐于顺从这种政府，而群众（多数）便成为政府的支持，人数愈多，则这种支持也愈强大。至于宫贵的名人们就不同了。当一个政体赋予他们以优越的地位时，他们可能流于骄纵而怀抱其它奢望。可是，就通例说，每一政体如果不是适当地平衡各个要素而偏重于(20)这个或那个方向时，政变就可能发生在那个偏重的方向。受有特惠的那一部分（要素）将进而增强自己所占的优势：于是一个共和政体便将变成平民政体，而一个贵族政体便将变成寡头政体。

寡头政体事，今不详；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ii66.认为其中发生在希波战争之前。

此处两章叙述甚简，似乎为亚氏当时人人所知道的史实。今未能考明其所引起的政变实况。在希腊各邦，“奸淫”案如当塌为共本夫或女方之父兄所捕执，可加以重惩。但带枷示众，例为施行于窃贼的刑罚，不能行之于贵族。参看迈耶和旭曼：《雅典司法程序》，利普编辑订本（Meier und Schomann, Der attische Process, et, Lipsius）402页以下。枷，木制，加于颈项，使其头前俯，见《苏伊达辞书》（Suidas）。

和平导致经济繁荣，可参看《狄奥多洛》xi72；米南徒：《喜剧残篇》（Fragm.）（迈恩纳克编：《希腊喜剧残篇汇编》iv259）。

参看章十二 1316a18：一切政体变为相反类型的比变成本大型的变体者较为常见。

守法的平民政体变为专权制度的，见卷二章十二 1273b 35—1274a15、本卷章五 1305a21—28 等章节。

守法的寡头政体变为专制制度的，见本卷 1302015、1306a24、1308a18、1309a23 等。

见上章 1305b1—5。

“群众”作“平民”解。《康格里夫校本》揣为“某些群众”。

亚氏称塔兰顿希腊殖民始祖的父亲为“十足公民”（父母两系历代均为公民，兹译“望族”），但他们的母系非经婚配，不是正妻。这些母亲是什么政治身分，则此节没有说明。其它史籍都说“巴尔赛尼”（αποεβια）为斯巴达公民的私生子。（一）《斯特累波》78页引叙拉古史家安第俄古（Antiochus）说是